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周三）下午 2：00
-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5 日（周二）—2015 年 5 月 6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周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烟台万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

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3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51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3

（2）投票简称：万润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万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	---------

1 股	赞成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公司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5、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378945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hj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六、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润”）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烟台万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题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5 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签名：